

硕政发〔2026〕14号

关于调整硕县人民政府县长、副县长、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县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并请示县委同意，现对县长、副县长、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一、县长 明吉尔 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和政府党组工作。

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负责抓好政府系统党的建设、社会稳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等工作。

二、各副县长、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协助县长分管有关方面的工作

常务副县长 张子扬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，宏观经济、重大项目建设工作。协助县长负责财政、审计工作。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发展改革、商务和工业信息化、招商引资、住房和城乡建设（人民防空）、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（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、消防救援）、财税、统计、政务服务（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）、机关事务管理、金融保险、电力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（招商办）、财政局（国资委）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机关事务中心、消防救援局。

联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金融监管局、税务局及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农村信用合作社、太平洋保险公司、人寿财产保险、中华联合财产保险、国网新疆巴州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和硕分支机构。

副县长 刘奕泽 负责河北省对口援疆工作。协助常务副县长分管经济开发区、工业经济、商务工作。协同负责重大项目、招商引资工作。主管葡萄产业链发展工作。分管援疆项目工作落实、援疆人才等工作。负责邮政等方面工作。

联系邮政公司、烟草专卖局等驻县单位。

副县长 张勇强 主持公安局工作。负责公安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工作。

副县长（挂职） 葛军 协助常务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、矿

产开发等方面工作。负责司法工作。

分管司法局。

副县长 巴音花 负责教育（语言文字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科技、文化体育、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地方志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（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疾病预防控制局、中医药管理局）、医疗保障局、金沙滩管委会。

联系总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科协、文联、社科联、红十字会。

副县长 阿司木江·阿优福 协助常务副县长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等工作。负责外事、民政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民族宗教事务、信访、军民融合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民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民族宗教事务局。

联系驻县部队、侨联、残联。联系巴州生态环境局和硕县分局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公路管理局、火车站等驻县单位。

副县长 刘楠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林草、气象、粮食、供销、畜牧兽医、移民、土地清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局、乡村振兴局）、水利局、林业和草原局、供销社。

联系二师 24 团、气象局、清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。

党组成员 依布拉音·努尔 负责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工作，协助刘奕泽同志抓好葡萄产业链发展工作，协助刘楠同志抓好水利、林草工作。

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。

党组成员 王泽 协同负责经济开发区、招商引资工作。

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各副县长、政府党组成员负责抓好分管口党的建设、社会稳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生产等工作。

实行领导班子 **AB** 岗互补机制。张子扬同志与刘奕泽同志互为 **AB** 岗，张勇强同志与葛军同志互为 **AB** 岗，巴音花同志与阿司木江·阿优福同志互为 **AB** 岗，刘楠同志与依布拉音·努尔同志互为 **AB** 岗。班子成员因外出参会、学习、休假等原因暂时离岗的，对应 **B** 岗领导主动代开会议、签批文件、处置突发事件，保障分管工作正常运转，事后双方及时做好工作交接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30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
县人民法院、检察院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30日
